

**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3〕56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，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一飞

李安兴

朱祖银

2021 年 8 月 21 日